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萬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林

代 理 人 陳秋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  
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王心怡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020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椿城營造股份有<br>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鹿<br>港分行 | 110年8月10日 | 100,000元      | LK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|